

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暨委員修法版本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意見

2014年11月5日

一、委員提案刪除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條之一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應刪除。每日從關口輸入國內的動物及其產製品種類、數量繁多，除了海關人員查驗外，為避免檢查過程疏漏，更需依賴得知走私訊息的民眾主動通報，此為「鼓勵吹哨者條款」。設置「檢舉獎金」是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之誘因，不應輕易刪除。

倘若發現公務人員運用查緝權限透露違法情事給第三者，以領取高額獎金，應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如第6、22條等）、刑法移送檢調機關（如第131、132、318條等）審理。若因而刪除檢舉獎金，實為「因噎廢食」。

本會建議	黃文玲委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會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條之一（刪除）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施行防疫、檢疫時，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每日從關口輸入國內的動物及其產製品種類、數量繁多，除仰賴海關人員查驗外，為避免檢查過程疏漏，更需依賴得知走私訊息的民眾主動通報，此為國內外法規中常使用的「吹哨子條款」。設置「檢舉獎金」是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之誘因，不應輕易刪除。 2.若發現公務人員利用查緝權限透露違法情事給第三者，以領取高額獎金，應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如第6、22條等）、刑法移送檢調機關（如第131、132、318條等）審理，不應刪除此條文。

二、關於行政院版第 12 條之 1，委員版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12 條之 1

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等事項，在傳染病防治法第 34 條已有相關規定，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相關的子法衛福部早已訂定、推行，例如：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執行措施也有相關規定，例如：設置單位設置生物安全會或指派生物安全專責人員備查流程，持有、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暨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啟用及關閉規定，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新進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查核作業規定。

目前，不論涉及動物或人體的感染性生物材料的實驗室都遵循上述法規和行政規則，都是向衛福部申請。故不需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新增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12 條之 1，以免疊床架屋，浪費公帑，增加檢驗機構、研究單位作業困擾，故建議刪除上述條文。

本 會 建 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王惠美委員提案版	現 行 法 條 文	本會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不需增訂。		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等事項，在傳染病防治法第 34 條已有規定，衛福部為其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子法已制定施行，既然現行規定並無不妥，不宜逕自改變主管機關，以免浪費公帑，又增加檢驗機構、研究單位作業困擾，故建議刪除上述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不需增訂。		第七條之二 本條例所稱動物傳染病檢體，指採自罹患、疑患傳染病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之體液、分泌物、排泄		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等事項，在傳染病防治法第 34 條已有規定，衛福部為其中央主管機關

		物及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		· 相關子法已制定施行 · 既然現行規定並無不妥，不宜逕自改變主管機關，以免浪費公帑，又增加檢驗機構、研究單位作業困擾，故建議刪除上述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不需增訂。	<p>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管理制度。</p> <p>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管理制度。</p> <p>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等事項，在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已有規定，衛福部為其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子法已制定施行，既然現行規定並無不妥，不宜逕自改變主管機關，以免浪費公帑，又增加檢驗機構、研究單位作業困擾，故建議刪除上述條文。</p>

三、關於行政院版第 12 條之 2、委員版第 12 條之 2

農委會曾有隱匿 H5N2 高病原禽流感疫情的不良記錄，甚至發生防檢局前局長許天來任意曲解世界衛生組織（OIE）訂定禽流感的檢驗方法，導致 H5N2 禽流感病毒在全國養雞場間流傳，病毒致病性毒力越來越高，病毒演變有在地化趨勢，益發難以根絕。

有鑑於此，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只有「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才具檢驗動物傳染病檢體的資格，且將傳染力強度不同的甲類、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均一視同仁，規定只能交由農委會指定實驗室檢驗，這種中央集權式管理，令人憂心是否會再度發生隱匿動物傳染病疫情之情事。

關於動物傳染病的檢驗方式、實驗室能力，在國際、國內早有規定可依循，國內許多學術、研究機關都有檢驗能力，既然按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驗結果必須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應無限制指定實驗室之必要，否則恐有限制學術自由，妨礙科學進步之嫌。

既然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例如家衛所國家實驗室，其他非屬此類實驗室做出的檢驗結果則屬於未經確定的檢驗結果，因此是否應制定第二項「檢驗結果未依前二項規定確定前，任何人均不得公開」規定，有待商榷。

農委會隱匿高病原禽流感多年，直到 101 年 3 月 4 日終於對外承認國內已檢出 H5N2 高病原病毒，主因之一為紀錄片導演李惠仁寄送病雞檢體給農委會、防檢局主管機關，並同時將同場病雞送民間檢驗機構驗出 H5N2 高病原病毒，再加上台南也爆發高病原疫情，農委會才不得不承認。因此，非屬農委會主管的學術機構、研究機關的實驗室，只要符合本條第四項實驗室的管理辦法，即具有檢驗資格，且可以提出檢驗結果報告，可做為民間團體、公民監督政府防疫，阻止政府隱匿疫情的「利器」。故建議將第二項原文字刪除，改為「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本會建議條文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王惠美委員提案版	現行法條文	本會說明
<p><u>第十二條之一</u>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p> <p><u>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公開。</u></p> <p>第一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p> <p>檢驗結果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確定前，任何人均不得公開。</p> <p>第一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報告與確定及檢驗後之處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p> <p><u>三、處置：檢驗機關或機構應予實施消毒、燒燬、掩埋及其他必要處置。</u></p> <p>檢驗結果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確定前，任何人均不得公開。<u>但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條新增</u>。因第十二條之一刪除，故此條號改為第十二條之一。 2. 農委會曾有隱匿 H5N2 高病原禽流感疫情的不良記錄，甚至發生防檢局前局長許天來任意曲解世界衛生組織 (OIE) 訂定禽流感的檢驗方法，導致 H5N2 禽流感病毒在全國養雞場間流傳，病毒致病性毒力越來越高，病毒演變有在地化趨勢。 3. 有鑒於此，行政院版第一項第一款「檢驗與報告」，將傳染力強度不同的甲類、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均一視同仁，限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才能檢驗，這種中央集權式管理，令人憂心「隱匿動物傳染病疫情」事件重演。 4. 關於動物傳染病的檢驗方式、實驗室能力，在國際、國內早有規定可依循，國內許多學術、研究機關都有檢驗能力，應無限制指定實驗室之必要，否則恐有限制學術自由，妨礙科學進步之嫌。

		<p><u>即公開。</u></p> <p>第一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5. 非屬農委會主管的學術機構、研究機關的實驗室，只要符合行政院版第四項實驗室的管理辦法，即具有檢驗資格，且可以提出檢驗結果報告，可做為民間團體、公民監督政府防疫、阻止政府隱匿疫情的「利器」。故建議將第二項原文字刪除，改為「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p>
--	--	---	--	--

四、關於行政院版第 19 條

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必須隔離飼養觀察，為確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會因為成本考量，而減少照護人力、時間、空間，應增列第三項要求動物防疫人員必須通報動保主管機關（或動物保護檢查員）落實監督管理，以確保隔離飼養的動物能夠獲得動保法規定「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飼養環境具備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條件」，以及其他妥善之照顧。

本會建議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會說明
<p>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p> <p>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u>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動物之隔離、繫養期間，動物防疫人員應通報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動物保護檢查。</u></p>	<p>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p> <p>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u>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p> <p>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但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p>	<p>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必須隔離飼養觀察，為確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會因為成本考量，而減少照護人力、時間、空間，故新增此項，要求動物防疫人員必須通報動保主管機關（或動物保護檢查員）落實監督管理，以確保隔離飼養的動物能夠獲得動保法規定「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飼養環境具備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條件」，以及其他妥善之照顧。</p>

五、關於行政院版第 28 條

狂犬病為乙類動物傳染病，亦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台灣自去(2013)年七月爆發狂犬病疫情以來，主管機關始終無法完整掌握狂犬病疫情監控與防護狀況(70%以上犬隻均有施打疫苗、狂犬病抗體陽性率達到80%以上)。原因之一，即為犬隻數量不明。民眾對疫情的恐慌造成大批寵物遭棄養，甚至出現毒殺、棒打野生動物、流浪動物的行為，不僅危及人畜安全，更讓紮根多年的生態保育、生命教育面臨嚴峻挑戰！

農委會雖早已將「犬」訂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將寵物登記與狂犬病疫苗注射結合，然未逐年清點、核對家戶實際飼養及疫苗注射情況，造成實質登記率約僅三成，實質疫苗注射率更是無法估算。以98年為例，農委會委託學者執行「台灣地區狂犬病防疫策略研究」計畫，估計家犬量有120萬隻、家貓28萬隻，若要達成WHO建議七成以上注射率，就要有109萬隻家犬貓完成疫苗施打，才能有效預防狂犬病疫情。但該年家犬注射率卻僅有26%(33萬隻)而已！

故一旦證實有狂犬病疫情發生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地戶政系統，進入寵物飼養場所，依實際家戶數實施寵物種類、數量清點，並登錄疫苗注射相關事項。共同落實建立狂犬病安全防護網，保障人與寵物均免受狂犬病疫情危害。

本會建議	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本會說明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p> <p>一、指定區域、期間，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p> <p>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p> <p>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p> <p>一、指定區域、期間，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p> <p>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p> <p>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採取左列各項措施：</p> <p>一、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u>但其限期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p> <p>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p>	<p>1. 狂犬病為乙類動物傳染病，亦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台灣自去(2013)年七月爆發狂犬病疫情以來，主管機關始終無法完整說明狂犬病疫情監控與防護狀況(70%以上犬隻均有施打疫苗、狂犬病抗體陽性率達到80%以上)。原因之一，即為犬隻數量不明。</p> <p>2 農委會雖早已將「犬」訂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將寵物登記與狂犬病疫苗注射</p>

<p>並得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p> <p><u>動物傳染病疫情若涉及應登記寵物，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主管機關，進入寵物飼養場所，實施寵物種類、數量清點，及登錄疫苗注射相關事項。</u></p>	<p>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p>	<p>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p>	<p>結合，然未逐年清點、核對家戶實際飼養及疫苗注射情況，造成實質登記率約僅三成，實質疫苗注射率更是無法估算。</p> <p>3.故建議新增此項，一旦狂犬病疫情發生，主管機關應會同各地戶政系統，進入寵物飼養場所，依實際家戶數實施寵物種類、數量清點，並登錄疫苗注射相關事項，以保障人與寵物均免受狂犬病危害。</p>
--	---	---	--

六、關於行政院版、委員版第 43 條

根據前述，建議修訂罰則相關條文如下。

本會建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王惠美委員版條文	現行法條文	本會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u>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p> <p>二、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三、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p> <p>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動物所有人、<u>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p> <p>二、<u>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u></p> <p>三、<u>違反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公開未經確定之檢驗結果。</u></p> <p>四、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五、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p> <p>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持有、使用感<u>染性生物材料者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u></p> <p>二、<u>任何人違反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公開未經確定之檢驗結果。</u></p> <p>三、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四、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p> <p>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二、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p> <p>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p> <p>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p>	<p>1. 行政院版第十二條之一建議刪除，故不需定相關罰則。</p> <p>2. 行政院版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刪除，故不需定相關罰則。</p>

<p>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p> <p><u>五</u>、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p> <p><u>六</u>、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p> <p><u>七</u>、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p> <p><u>八</u>、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p>	<p>，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p> <p><u>七</u>、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p> <p><u>八</u>、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p> <p><u>九</u>、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p> <p><u>十</u>、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p>	<p>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p> <p><u>六</u>、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p> <p><u>七</u>、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p> <p><u>八</u>、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p> <p><u>九</u>、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p> <p>六、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p> <p>七、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八、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p> <p>九、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p> <p>十、違反第三十四</p>	
---	--	---	---	--

<p>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u>九、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u></p> <p><u>十、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u></p> <p><u>十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u></p> <p><u>十二、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u></p>	<p>通報之規定。</p> <p><u>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u></p> <p><u>十二、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u></p> <p><u>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u></p> <p><u>十四、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u></p> <p><u>十五、動物之輸出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u></p>	<p><u>十、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u></p> <p><u>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u></p> <p><u>十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u></p> <p><u>十三、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u></p> <p><u>十四、動物之輸出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u></p>	<p>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p> <p>十一、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十二、動物之輸出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p>
---	---	--	---

<p>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p> <p><u>十三、動物之輸出入</u>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p>				
--	--	--	--	--